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4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现对公告中部分表述内容予以更正补充如下:

一、更正部分

更正前: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

(一)双方同意按照《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对有关决策事项保持相同的决策意见。

(二)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

(三)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或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均应作出相同的投票表示。

(四)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之前,双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根据本条约定进行决策,保持“一致行动”。”

更正后: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条款

(一)双方同意按照《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泰凌微经营管理过程中对有关决策事项保持相同的决策意见。

(二)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在行使泰凌微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在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下简称“一致行动”)。

(三)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泰凌微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或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双方均应作出相同的投票表示。

(四)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拟就有关泰凌微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股东大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之前,双方应先对相关议案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根据本条约定进行决策,保持“一致行动”。”

二、补充部分

公司与王维航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经逐项查验及比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规定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王维航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第二款第(八)项“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定一致行动情形。

2、根据泰凌微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和表决票情况,自泰凌微设立以来,公司和王维航先生未在泰凌微股东大会中出现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不足以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相反证据。

3、鉴于《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前,王维航先生直接持有泰凌微 2.79%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间接控制泰凌微8.07%、7.16%的股份,通过与泰凌微股东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及上海凌析微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控制泰凌微 10.17%的股份,合计拥有和控制的泰凌微股份和表决权比例为 28.19%,为泰凌微实际控制人,并且王维航先生具备微电子学的专业能力以及相关的管理经验等原因,公司基于对泰凌微行业前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增强泰凌微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对泰凌微长期投资价值的回报,经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维航先生回避表决),最终决定与王维航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限于公司持有的泰凌微股份在泰凌微股东大会层面的相关权益,公司的其他业务以及经营运作保持不变。

除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4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8,221,9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为降低股票质押融资金额,王维航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55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3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23年1月4日起的六个月内进行。王维航先生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除上述用于减持的股份的质押状态,2023年全年减持股份将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届时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变动事项,将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中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注:王维航先生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不会改变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总经理黎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海涛先生,独立董事秦联先生,董事会秘书蒋卫龙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整理如下:

问题1:今年以来,商用车产销出现大幅下降,面对该情况公司如何应对?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应对商用车产销大幅下降的行情,公司已积极进行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一方面进行业务聚焦,提升对主要客户和高端客户的服务;另一方面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加大乘用车和新能源业务板块的比重;同时,公司还成立新能源事业部,在新能源汽车其他相关领域进行探索和布局,为公司发展赢得更大的空间。此外,公司全力实施“开源节流”等管理手段,实现企业降本增效。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2:请问贵公司控股股东福达集团连续多次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是什么?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控股股东减持股票一方面是基于股东自身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另一方面是基于公司股权高度集中,控股股东有适当降低持股比例的考虑。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3:第三季度汽车产销有所增长,为什么公司经营业绩还是下降?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第三季度汽车产销有所回升主要是集中在乘用车方面,商用车产销仍然有所下降,特别是重卡产销量大幅下降。对公司的两大重要业务板块商用车业务及工程机械等非道路业务形成较大冲击,造成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4:公司目前在新能源混动车曲轴方面,比亚迪的供应情况如何?其他客户供应情况如何?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作为比亚迪新能源混动车曲轴的主要供应商,面对逐渐增加的订单需求,公司积极调整产能,保障曲轴的生产和交付,满足客户的需求。此外,上汽通用、吉利、理想、东风乘用车、柳州赛克等客户新能源混动曲轴及曲轴毛坯产品正在有序进行曲轴产品设计、实验和小批量生产等,后续将陆续批量供应。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5:请介绍公司在新能源齿轮项目的进展情况?市场开发情况如何?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新能源齿轮项目厂房已建设完成,相关设备将陆续进厂调试。同时,公司积极开拓相关市场,为项目正式投产储备相应的客户资源,目前进展顺利。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6:近期,公司以“实施5G+工业互联赋能传统产业实现双升双降的质量管理数字化经验”荣获“2022年全国质量标杆”,请问在质量管理数字化方面公司有哪些举措?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为引领形成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测量管理、两化融合等综合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以战略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基于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

公司整体系统架构以 5G+工业互联网为技术底座,实现各类终端全联接,促进多类型和多层次设备互联互通并与机器人深度融合,形成云、管、端、用的数据支撑能力。以流程驱动业务并以数据决策系统辅助业务决策,实现质量管理、生产全过程的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能力提升,确保产品一致性、持续稳定地提供合格产品和顾客满意。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7:公司未来是否把发展重心转到新能源业务上来?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和相关领域的投资。当前,公司已经在新能源混动汽车曲轴和新能源纯电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方面进行布局。在新能源混动汽车曲轴方面,公司已经是比亚迪DMi混动车曲轴的主要供应商,并获得了上汽通用、吉利、东风乘用车、理想等公司混动车曲轴成品和毛坯产品定点,后续将进一步巩固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电驱动高精密齿轮方面,公司已于今年5月开工建设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项目,预计明年6月份投产,具备60万套高精密电驱动齿轮的生产能力。

此外,公司也在积极寻找新能源产业链上其他的投资机会。新能源业务将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感谢您的提问。

问题8:请问公司2023年战略计划是什么?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公司将在稳定现有的业务的基础上,持续加大在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的开发力度和部分已定点产品的量产工作。感谢您的提问。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业绩说明会”栏目。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107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持有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155,393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67%。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于2021年5月2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在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8日期间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5,92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

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15,110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86%。因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2年9月1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98,670,000股变为106,374,608股,按照变动后总股本106,374,608股计算,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主动减持与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1.46%;

2022年9月29日-2022年11月25日,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28,800股,减持比例为1.17%。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中累计2,543,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155,393	7.67%	IPO前取得:8,155,393股
合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155,393	7.67%	IPO前取得:8,155,39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	8,155,393	7.67%	林健持有公司股东无锡华信38.31%的股权,是无锡华信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无锡华信董事。因此,林健及其控制的无锡华信对公司合计可支配表决权比例7.67%。
	合计	8,155,393	7.67%	—

备注:

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于2022年9月1日完成股份登记,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9月3日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2022-075》,公司总股本由98,670,000股变为106,374,608股。上表“持股比例”以106,374,608股为基数计算,减持前持股比例由8.26%变更为7.6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健	2,543,910	2.03%	2022/8/19-2022/11/2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71-400.27	600,178,926.54	8,686,370	5.62%

备注:

1、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4.5股已于2022年11月21日登记完成,公司股本总数由106,521,758股变更为154,456,549股。上表“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54,456,549股为基数计算;

2、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超1%已于2022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及主动减持致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3、无锡华信从2022年9月29日至本公告日,合计减持股份为1,628,800份,减持比例1.17%,减持比例已超1%;

4、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5、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6、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7、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2022年8月19日至 2023年2月18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无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2-08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8月和2022年10月,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62)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2-073)。

●2022年11月25日,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变更《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过户期限,即:船山文化完成标的股权全部过户的时间最晚不得超过2022年12月30日,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船山文化须按四川融鑫要求时限无条件全额向其退还已付款至其指定账户。

●鉴于上述情况,我公司函询交易双方在协议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船山文化和四川融鑫皆书面回复我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和2022年10月,鑫科材料控股股东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62)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2-073)。

2022年11月25日,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变更《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过户期限。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马望路中段五里梁招商运营中心2楼
法定代表人	陈涛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22MABP7PK70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包装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

(二)转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天津路8号苏新公社公寓5幢516室
法定代表人	黄文亮
注册资本	74,866.31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9M7N8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演出经纪业务,影视传媒的软件开发及影视策划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组织大型演艺及文化类型的比赛活动;礼仪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除互联网广告)。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影视器材租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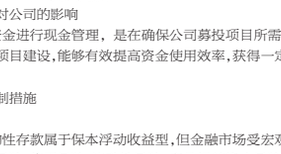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主体

1、甲方(受让方):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22MABP7PK70B

法定代表人:陈涛

2、乙方(转让方):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9M7N81

法定代表人:黄文亮

(二)合同主要条款

鉴于:

1、甲方与乙方于2022年8月18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乙方将持有的鑫科材料176,959,400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的相关事宜。

2、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出现了疫情爆发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质押解除及过户程序,双方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变更了股份解质押及过户期限。

现因过户过程涉及到过户资料复杂,再加上疫情反复,导致过户需要继续延期,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就股份转让的过户期限变更事宜达成本《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份过户期限的补充约定

《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将《股份转让协议》第2.2.3款关于过户时间的约定修订为“……转让方完成标的股权全部过户的时间最晚不得超过2022年11月25日,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转让方须按受让方要求时限无条件全额向受让方退还已付款至受让方指定账户……”,现双方一致同意变更为“……转让方完成标的股权全部过户的时间最晚不得超过2022年12月30日,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转让方须按受让方要求时限无条件全额向受让方退还已付款至受让方指定账户……”

第二条 其他

2.1本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2本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未及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与《股份转让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船山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船山文化	176,959,400	9.80	0	0
李瑞金	5,075,200	0.28	5,075,200	0.28
李非列	392,100	0.02	392,100	0.02
李非文	5,238,800	0.29	5,238,800	0.29
芜湖恒鑫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58,255	1.58	28,558,255	1.58
合计持有股份	216,223,755	11.97	39,264,355	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223,755	11.97	39,264,355	2.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四川融鑫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融鑫将持有上市公司176,959,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80%。

2、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船山文化完成标的股权全部过户的时间最晚不得超过2022年12月30日,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且船山文化须按四川融鑫要求时限无条件全额向其退还已付款至其指定账户。本次权益变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能否实施完成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达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实际资金需要,推动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湖南领湃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7,000万元的本金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金额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	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湖南领湃	建设银行	7,000	2022-11-24	0	7,000	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领湃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艳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6MA4QA91117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3月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金威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领湃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02,730.32	143,088.13
所有者权益	5,705.52	6,052.2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2,330.57	23,704.56
净利润	1,526.34	-17,116.71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湖南领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

鉴于乙方为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授信业务而将要及/或已经与债权人在2022年11月16日至2024年11月16日期间(下称“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在主合同签订期间签订的上述合同、协议及/或其他法律性文件下称“主合同”)。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本金金额以及利息等其他费用

(二)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之日后三年止。

(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五)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授予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6%,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6%。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无违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13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3,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2.0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8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1.30%-3.18%	32.06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与中国银行建德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以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购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11月28日	2023年5月29日	1.60%-3.40%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做好投资理财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控制公司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对理财产品的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0,400.00万元,未超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4月14日	1.50%-3.50%	是	21.58
2	大洋生物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7月13日	1.70%-3.49%	是	51.63
3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年2月11日	2022年5月12日	1.50%-3.50%	是	14.79
4	福建舜跃	中国银行邵武